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彰化市公所

主旨：茲為懇請 貴所惠予核准土地捐贈事宜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之土地所有詳如土地標示，目前為現有道路、無地上物、無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設定及無三七五租約、無欠稅等情事，但因係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用地，所有權人無法主張作其他用途，故擬無償贈與 貴所，懇請 貴所鑒核，准如主旨所請，實感德便。

二、土地標示：彰化縣彰化市 段 小段 地號，
面積： 平方公尺、地目： 。持分： 。

三、隨函附件如下：

- 1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同意書各1份。
- 2、地籍圖1份。
- 3、土地登記謄本1份。
- 4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。
- 5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1份。
- 6、彰化市公所無償提供道路通行使用證明函1份
或彰化縣政府核准文件及附件1份。
- 7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8、照片2張。

立申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捐贈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條件捐贈：需檢附無償提供道路通行使用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容積移轉：需備彰化縣政府核准文件及附件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願無償捐贈後列標示土地，茲確證

捐贈土地並無下列各項之情形：「設定負擔」、「欠繳稅賦」、「涉入糾紛」、「有固定性費用支出」、「被他人占用」、「地上有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」、「已出售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、「與他人訂有租約」且非屬法定空地，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市公所 大鑒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土地標示：彰化縣彰化市 段 小段 地號

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持分： 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願將本人所有座落詳如後開土地標示，無償贈與 貴所，並於 貴所同意受贈時備妥贈與過戶登記文件，由本人自行付費委請地政士辦理所有產權移轉登記予受贈人所有，並由贈與人（即立同意書人）負擔贈與時所發生之一切稅賦、登記規費、書狀費及代書費用…等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彰化市公所 大鑒

土地標示：彰化縣彰化市 段 小段

地號

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持分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